

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6 年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 登封债、1480398。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7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付息日：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4日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付息办法

1、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利息一次，后四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17 年至 2020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 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景志超

联系方式：0371-62819012、13838359308

2、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矛、曹雪娇

联系方式：0755-82893363、0755-8394224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4 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